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其中包括）肯定選定參與者的貢獻。計劃將初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將以(i)受託人將於市場上收購的現有股份，及／或(ii)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應付受限制股份。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採納本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規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計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其中包括）肯定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將以(i)受託人將於市場上收購的現有股份，及／或(ii)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一般或特別授權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應付受限制股份。

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2. 計劃管理

計劃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董事會及受託人有關管理及實行計劃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計劃，包括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其認為適合的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協助管理計劃。

3.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權根據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以及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

根據計劃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任何建議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董事須於有關批准程序棄權）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授出限制

倘任何董事及／或選定參與者管有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暫停股份買賣或禁止任何董事進行的股份買賣，或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則不得向計劃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即183,721,269股股份）(「**計劃上限**」)，而倘購入任何股份的權利已按照計劃解除、失效或歸屬，則於計算計劃上限時不應計及該等股份。

6. 應付獎勵

本公司將(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撥付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以當時市價或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進行的市場交易購入股份以應付獎勵。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倘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可享有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將轉讓相關受限制股份予該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以當時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所禁止或上述行動（如適用）將致使本公司不時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述行動（如適用）。

7.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歸屬僅於符合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或獲董事會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a)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或(b)倘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受限制股份並不切實可行，而理由完全涉及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受限制股份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則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或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並按照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根據規則，倘(i)選定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合約；(ii)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ii)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iv)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vi)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或(vii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8.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受限制股份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行使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所有表決權。

9. 轉讓獎勵

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外，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屬有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除根據計劃者外，各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就與其所享有的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10.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計劃的任何方面，惟將對選定參與者（現有或未來）的有效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11. 期限及終止

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終止。

計劃終止後（不論由於計劃提早終止或屆滿），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根據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以較後者為準）的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的所有退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並於出售後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立即發還出售上述者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產生的任何剩餘現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規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計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及詞彙具有以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詞彙		釋義
「賬戶」	指	以信託名義開立、由受託人管理，並僅作營運計劃用途運作的銀行賬戶，其乃以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實際售價」	指	就根據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售價（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根據規則第18條進行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則為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採納計劃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規則條款釐定以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實際售價的現金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獎勵通知」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當中列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為獎勵通知的日期）、受限制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收入」	指	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及就股份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有關收入並不計及未繳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餘下的現金及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銷售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惟相關收入除外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售的任何股份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計劃規則
「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規則構成的計劃（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或因該等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名義金額）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Genscript Biotech Cooperation Restricted Share Award Scheme Trust或根據計劃可能向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其他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a)受託人就信託目的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透過結算方式）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透過配發新股份而購入的任何股份；(b)所有由信託所持有股份產生的剩餘現金、相關收入及相關分派，以及該等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及(c)不時相當於上述(a)及(b)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計劃的一個或多個受託法團（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更替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受限制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

* *僅供識別*